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b>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b>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续聘沈学锋先生为审计部部长。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审计部，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审计部分别于2019年3月、6月、9月、12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工作。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计划财务部已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清零后,全部注销。
(2) 对外担保	是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为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友邦")的采购交易出具了《履约担保函》。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联交易	是	<p>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内审部门对该事项进行了检查说明。</p> <p>1.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为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违规出具了《履约担保函》，并于2019年11月12日被法院扣划银行存款6,007.5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等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6,007.51万元和应收利息余额35.57万元。2020年3月5日，新疆友邦归还上述资金6,007.51万元及占用资金利息79.85万元。</p> <p>2.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新疆浩源天樽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并为后期提供天然气送配销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6万元。该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发布了《日</p>

		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18-100)。 3. 2019年10月至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龟兹浩源”)向关联方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出借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等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53,140.00万元和应收利息余额496.26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公司未履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证券投资	否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证券投资。
(5) 风险投资	否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风险投资。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否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财务资助。
(7) 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有购买和出售资产事宜。(2019年度购入资产6,925,797.63元,主要包括中高压管道、半挂车、罐车、门站附属工程、办公软件、监控设备等,出售资产2,442,281.58元,主要是重型半挂车2辆)
(8) 对外投资	是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有对外投资。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出资1,300万元成立克拉玛依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65%。
(9)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审计部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实行了监控。
(10)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有资金往来情况。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审计委员会2019年3月、6月、9月、12月各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9年4月、8月、10月、12月向董事会汇报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审计部于2019年10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9年12月提交了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b>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b>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此项工作,对互动易网站上投资者的所有提问都及时、完整进行了回复。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不适用	本年度无特定对象调研沟通。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单独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
<b>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b>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01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报告期内，公司在披露2018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报及2019年一、三季报前，均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经自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无违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经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存在未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b>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计划财务部已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清零后,全部注销。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此类投资。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
<b>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b>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	是	201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有关关联人

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按要求都已报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在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为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违规出具了《履约担保函》，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被法院扣划银行存款 6,007.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6,007.51 万元和应收利息余额 35.57 万元。2020 年 3 月 5 日，新疆友邦归还上述资金 6,007.51 万元及占用资金利息 79.85 万元。</p> <p>2.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借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53,140.00 万元和应收利息余额 496.26 万元。</p>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报告期内，新疆浩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为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友邦”）的采购交易出具了《履约担保函》。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公司重大投资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	是	报告期内，公司无风险投资情况。

间；(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012年9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独董姓名</th> <th>天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吉富星</td> <td>6</td> </tr> <tr> <td>李堃</td> <td>4</td> </tr> </tbody> </table>	独董姓名	天数	吉富星	6	李堃	4
		独董姓名	天数					
		吉富星	6					
李堃	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9日